

一、民族常识与概况

1. 民族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稳定共同体。民族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民族泛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种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或作为多民族国家内所有民族的总称（如中华民族）；或作为一个地域内所有民族的统称（如美洲民族、非洲民族、阿拉伯民族等）。狭义的民族是按照斯大林给民族概念所下的定义，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的诸要素，特别是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将长期存在，民族差别将长期存在，因而民族也将长期存在。

2. 中华民族

中国各民族的总称。“中华”一词,源出“中国诸华”,意思是“中国各族圣人的后代”,与“中国”“华夏”“诸夏”相通,兼族名、国名等多重含义。“华”字常与“夷”字对称,以之区别于文化高下。历史上曾专指汉族,至近代,用以指称包括历史上居住于中国境内的一切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确认中华民族有包括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共 56 个民族。人口总数为 1160011381 人(1990 年,不含台湾省),约占世界总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汉族人口为 1042482187 人。从中国形成之时起,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辽阔、美丽、富饶的土地上,起源具有多元性。从许多远古文化遗产来看,到距今约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已出现北方、中原、南方三种不同的系统特征。华夏、夷、三苗等族开发黄河流域、东部沿海一带和长江流域,氐、羌、戎诸族开发西北和西部地区,濮、越等族开发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狄、匈奴等族开发北部草原地区,肃慎、东胡等族开发东北地区。随着这些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及与中原地区联系的加强,为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结束了从西周到战国 800 多年的诸侯割据,建立起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此后两千多年来,统一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成为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和本质。汉族因在中华民族中人口最多,所以他们所建立的中央王朝也最多,这些王朝都得到少数民族的支持。匈奴、鲜卑、吐蕃、回鹘、契丹、女真、蒙古、满等民族,也在部分地区以至全国建立过政权,各民族都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中华民族是勤劳、勇敢和富有创造精神的伟大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以其灿烂的文化和繁荣的经济著称于世。有

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以及举世闻名的四大发明——指南针、造纸法、活字印刷术和火药的应用。产生过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在历史上，各民族之间虽然曾经互相侵扰和攻伐，出现过民族压迫和剥削，但始终存在着逐步接近、互相依存、友好合作、共同前进的关系。后者一直是中国民族关系中的主流。

中华民族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为反抗阶级压迫、民族压迫和外国侵略，各民族人民都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从古代的农民起义，到近代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至现代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为反对阶级压迫、为反殖、反帝的共同目标和寻求民族解放的共同命运，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成一个坚强的整体。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团结。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不断地发展。经过 20 年的改革开放,各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加速进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中华民族正以崭新的面貌呈现于全世界。

3. 少数民族

通常指多民族国家内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也有的用以指称外来移民。此外在某些具体场合，“少数民族”一词，主要着眼于他们在社会上法律上的从属地位，而并非指人数较少。联合国所下的定义，亦包含从属集团之意。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与汉族同为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因汉族以外各族的人口总数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8.04%，故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截至 1979 年，经国务院

确认,我国有除汉族以外的 55 个民族,即是: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共 9120 万人,其中包括尚未识别的大约 75 万人在内。主要分布在西南、西北、北方、东北和中东南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64.5%。

远古以来,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对开发和捍卫祖国的边疆,维护祖国的统一,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历史上存在过民族压迫,但各民族间的友好往来、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仍然不断地得到发展。在历史上,特别是近 70 年来,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更加紧密团结,形成血肉不可分的关系。1949 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无数优秀儿女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对中国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解放前,由于各种社会历史原因,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社会经济结构复杂。大多数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程度与汉族地区近似,已进入封建地主所有制阶段,部分仍处于封建农奴制或奴隶制发展阶段,少数地区甚至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与之相适应的是盟旗、土司、政教合一(或贵族僧侣专政)、家支、土司、千百户、头人、山官以及原始民主等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铲除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制度,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截止目前,已建立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自治区 5 个,

自治州 30 个，自治县（旗）120 个。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地大物博。五大天然牧场均在少数民族地区，占全国草原总面积的 94%。森林资源占全国的 51%，水能蕴藏量占全国的 52.5%，并出产许多名贵瓜果和中草药。地下宝藏，如煤、石油、天然气、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非金属矿的储量丰富，不少居全国首位。经济作物如橡胶、胡椒、咖啡、甘蔗、剑麻、香蕉、长绒棉、甜菜、烟草、茶叶、油菜籽等，都是民族地区的产品优势。此外，我国的珍禽异兽、名贵药材也大都产于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绝大部分从事农业，少数从事畜牧业，个别从事渔猎生产。有些民族生产力虽较落后，但在特殊条件下，创造出不少独特的生产经验。各民族普遍能歌善舞，具有优秀的文化艺术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事业均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大有改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少数民族和汉族一道，正为把中国建设成具有高度物质文明、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4. 世界民族人口与分布

当今世界是一个多民族的世界。但对全世界各民族的数目，在这里只能提供一个时间较早而又是个大概的数字。原因是有些国家尚未作过人口普查，有些国家虽然作了人口普查，但未列出“民族成分”；有些国家甚至不承认本国不同民族存在。再就是各国学者对“民族”概念的理解不同，故所估计的数字也不尽相同。根据前苏联学者的统计，当今世界上有大小民族二三千个。

根据前苏联学者 1983 年统计，全世界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

民族 295 个,其人数共达 44.89 亿,约占全球 46.6 亿人口的 96.3% 而人口在 100 万以下的民族则有 2000 多个,其人数只有 1.71 亿,总共只占全球人口的 3.7%。现根据前苏联 1986 年出版的《世界民族人口手册》一书,将该书所列的 1983 年各组民族人口数字转录如下(见表):

各组民族	民族数目(个)	人口(亿人)	占全球人口总数
1 亿以上的民族	7	19.22	41.3%
1 亿以下、5000 万人以上的民族	11	7.37	15.8%
5000 万以下、2500 万人以上的民族	15	5.28	11.3%
2500 万以下、1000 万人以上的民族	38	5.51	11.8%
1000 万以下、500 万人以上的民族	54	3.78	8.1%
500 万以下、100 万人以上的民族	170	3.73	8.0%
100 万人以下的民族		1.71	3.7%
总 计		46.6	100%

从表中得知,全世界人口在 1 亿以上的大民族有 7 个,人口在 1 亿以下,千万以上的民族有 64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民族有 224 个,三者的总和是 295 个。这些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 295 个民族,在各国社会生活中以及国际政治舞台上都起着显著的作用。

按当时统计,人口上亿的 7 个民族是汉人(11 亿多)、印度斯坦人(1.8 亿)、美利坚人(1.7 亿)、孟加拉人(1.4 亿)、俄罗斯人(1.5 亿)、巴西人(1.1 亿)和日本人(1.2 亿)。其中以汉族人数最多,比另外 6 个民族的总和还要多。

人口分布情况是:

亚洲的面积占全球陆地面积的 29.4%,人口占全球总人口

的 58%,民族约有 1000 多个。其中,人口在 1 亿以上的有 4 个(即汉人、印度斯坦人、孟加拉人和日本人);人口在 1 亿以下,千万以上的有 31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有 71 个。这 106 个民族的人口之和,占全洲总人口的 98%左右,其余民族总共只有 5000 多万人。

非洲的面积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 20.2%,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1.5%,民族约有数百个,没有 5 千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其中,人口在 5 千万以下,千万以上的有 10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有 97 个。这 107 个大民族人口之和,约占全洲总人口的 86%以上。

欧洲的面积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 6.8%,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6%,民族约有 160 多个。其中前苏联境内有 100 多个,其余地区有 60 个。在前苏联境内,人口上亿的有 1 个(即俄罗斯人);人口在 1 亿以下千万以上的有 1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民族有 19 个。在其余欧洲地区无人口上亿的民族,人口在千万以上的民族有 12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民族有 30 个。这 64 个民族人口之和约占全洲总人口的 97%左右。

美洲的面积占全球陆地面积的 28.2%,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4%,民族也有数百个。其中人口上亿的有 2 个(即美利坚人和巴西人),人口在 1 亿以下,千万以上的有 9 个,人口在千万以下,百万以上的有 31 个。这 42 个民族的人口之和约占全洲总人口的 94%以上。

大洋洲的面积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 6%,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0.5%,民族约有 100 多个。其中人口在千万以上的民族只有 1 个,即英裔澳大利亚人(1159 万人);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只有 1 个,即新西兰人。其余民族的人口都很少,一般只有几万人或十几万人。

5. 民族感情

一个民族的成员对本民族的历史、文化、语言、风俗、利益等方面所产生的感情。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并将长期存在。民族感情应该受到尊重。无产阶级所说的民族感情是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相一致的，各民族人民应当彼此承认和相互尊重这种感情。漠视民族感情是错误的，过分强调也是错误的。只有将民族感情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结合起来，才是惟一正确的。

6. 民族关系

民族关系指的是在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从历史发展来看，民族关系的发展表现出两种不同的趋势：在剥削阶级制度下，民族间既有友好往来、互通有无的一面，又有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掠夺的一面。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以后，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在国内压迫剥削少数民族，而且对外推行民族沙文主义，残酷压迫和奴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挑拨离间，人为地制造民族间互不信任的敌对关系。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废除了剥削制度，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进步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实践证明，只有消灭剥削制度，消除产生民族对抗的阶级根源，才能形成和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爱、共同进步的亲密关系。

7. 民族矛盾

一个民族和另一个民族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是民族间因利

益不同而产生的矛盾，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性质。在阶级社会里，通常是指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民族之间的矛盾以及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其实质是阶级矛盾，是對抗性的。因此，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推翻地主、资产阶级，消灭帝国主义和剥削制度，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民族间事实上的差距，各民族还有暂时的、局部的矛盾。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从而也铲除了产生对抗性的民族矛盾的物质基础，因此，各民族间产生的矛盾，一般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当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发展为对抗性的矛盾。所以，要正确处理民族矛盾，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各民族人民通过协商和其他方法使民族矛盾妥善地得到解决。

8. 民族融合

民族融合是指全世界民族消亡的途径。是指一切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的完全消失，民族的消亡，全世界“人类共同体”的形成。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民族同化不同，民族融合并非甲民族变成乙民族，或乙民族变成甲民族，而是在民族消亡之前，各民族在相互交往过程中相互吸收、相互补充，并由此而产生新的特征，乃至新的民族。民族融合需要漫长的历史时期。在社会主义时期（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建立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民族人民在共同的劳动和生活中，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日趋一致，共同性日益增多，差别性逐渐减少，民族融合的因素不断增加。但是，社会

主义阶段还不是实现民族融合的阶段，而是民族发展繁荣的阶段。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后，还需经过一个相当长的阶段，在各民族经济、文化得到高度发展繁荣、精神面貌趋于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世界各民族才能融为一体。

9. 民族同化

一个民族（或其一部分）因受另一个民族影响而失去原有民族特征变成另一个民族的一部分。民族同化有两种：强制同化和自然同化。所谓强制同化，就是反动阶级用强制手段，强迫某一民族改变自己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以及民族特点，同化于统治民族之中，这种同化政策是反动的。所谓自然同化，就是政治上平等的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斗争中，处于比较落后状态的民族（或其一部分），自然地接受周围比较先进的民族的影响，逐步改变自己民族的特性，与比较先进的民族融为一体。这是历史发展的进步趋势，也是民族融合因素在阶级社会的主要体现。

10. 民族主义

亦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1）资产阶级对民族的看法及其处理民族问题的纲领和政策。即抹煞阶级矛盾，以全民族的代表自居，把本民族的利益其实是本民族中资产阶级的利益置于其他民族的利益之上。煽惑、驱使人民排斥、歧视以至压迫、掠夺其他民族，企图以民族斗争取代阶级斗争。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反对封建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中，在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在民族独立国家和其他国家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侵略、扩张的斗争中，民族主义有

一定进步作用，但以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为限。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民族主义往往以“民族利益”为掩饰，压迫和奴役本民族人民或其他落后民族，甚至挑动战争，实行民族扩张。当资本主义强国的入侵和本民族人民的反抗威胁到统治阶级的统治时，往往出卖民族利益。在革命斗争中，无产阶级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进步的民族主义，反对压迫民族的反动的民族主义。在民族问题上，无产阶级的原则是国际主义。（2）孙中山提出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三民主义的组成部分，原意是主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后来，在十月革命的影响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于 1924 年对民族主义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提出对外反对帝国主义、自求解放，对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是一种较为进步的民族主义。

11. 大民族主义

大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一种。是地主、资产阶级世界观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产生于奴隶社会，以后逐步发展。其特征是大民族的统治阶级打着维护“民族利益”的旗号，把本民族利益（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认为本民族人口众多，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应居于统治和支配地位，压迫剥削国内小民族，否认他们有平等权利，贬低他们的语言、文字，诬蔑他们的风俗习惯，干涉他们的宗教信仰，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隔阂、民族纠纷，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在国外，推行民族扩张主义，甚至侵略和奴役国外其他民族，镇压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大民族主义及其影响的存在，是阻碍民族团结的消极因素，是一种必须解决的人民内部矛盾。大民族主义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大汉族主义。

12. 大汉族主义

汉族地主资产阶级思想在国内民族关系上的表现。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否认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视汉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为汉族的大小宗支；限制和剥夺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践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禁止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强迫少数民族改革服饰，实行强迫同化；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直至武装镇压。解放后，中国共产党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实行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使大汉族主义得到了基本的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倾向已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但大汉族主义仍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主要是：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歧视少数民族；在民族地区工作生搬硬套汉族地区的方法，忽视少数民族的特点，不承认民族问题的长期性；不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使有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际上没有享受到自治权利；看不到少数民族对祖国各方面做出的贡献，只看到他们落后的一面；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甚至抱着歧视或排斥态度；忽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不信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不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等等。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如不克服，就会损害民族团结。

13. 地方民族主义

亦称“狭隘民族主义”。多民族国家内，少数民族以孤立、保守、排外为特征的民族主义。其主要表现是：保守狭隘，企图在本民族本地区范围内闭关自守，盲目排外；片面强调照顾民族特点，歧视和排斥那些能促进各民族接近和联合的东西；不

从全局去考虑问题，忽视国家的整体利益，不适当地强调本民族本地区的局部利益，看不见和不愿看见各民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的伟大意义及其同本民族发展繁荣的密不可分的关系；借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片面强调自主权，企图摆脱甚至反对中央的统一领导；不信任甚至排斥汉族干部和群众；歧视其他少数民族等。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 and 行为必须坚决克服。同时，应当把少数民族的民族感情与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严格地区别开来。

14.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这是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新提法中的一个主要概念。按照列宁、斯大林的论述，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指“某些民族的事实上的落后性。”而这种落后性是指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获得了平等权利以后，由于历史的原因，一些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处于比较先进的地位，而另一些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则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落后民族因为自身发展程度低所带来的种种限制，不能与先进民族同样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在政治上、法律上所赋予的民族平等权利，造成了事实上权利不平等的现象。这种不平等是在没有任何民族压迫的情况下实际存在着的，同法律上、政治上的民族不平等完全不是一回事，决不能混为一谈。因此，人们便称之为“事实上的不平等”。斯大林指出：“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是一切不满和摩擦的根源。”所以解决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其根本措施是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使其接近甚至赶上先进地区的发展水平。

近些年来，在党中央的文件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中，大都

使用了“事实上的差距”的概念。

15. 民族关系中的“两个离不开”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各民族交往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状况，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有着密切不可分的血肉联系。

实践证明，不管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族人民的利益总是一致的，是相依为命、情同手足的。党和政府历来特别重视对全国各族人民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1981年，中央书记处在先后讨论新疆、内蒙古的工作中，都谈到了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指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是，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谁也离不开谁”。这表明了汉族与少数民族是相互依存、相互帮助的关系。

16. 民族观

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看法。是世界观在民族和民族问题上的反映。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阶级利益和政治要求不同，因而民族观也不同。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民族观，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民族观。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民族观，它以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为阶级基础。无产阶级在民族问题上的世界观是国际主义，它同民族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体现了无产阶级的民族观和国际主义的基本精神。列宁说：“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这是两个不可调和的敌对口号，它们同整个世界的两大阶级营垒相适应，代表着民族间

题上的两种政策(也是两种世界观)。(《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9 页)

17. 民族问题

就是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历史过程中,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关系的总和。在多民族国家里,它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民族剥削、民族奴役、民族纠纷和民族斗争,均为阶级社会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主要是新兴资产阶级摆脱封建主义束缚的斗争,并成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民族问题已超出国家的范围,同世界范围的民族殖民地问题结合在一起,成为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十月革命以后,民族问题就成为无产阶级世界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一部分。在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铲除了民族压迫的根源,实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不平等仍然存在,成为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民族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及国家政权,必须不断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贯彻各项民族政策,加强民族立法,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和文化事业,努力培养和

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切实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尽快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差距。这些都是解决社会主义国家民族问题的重要途径。

18. 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什么问题上的？

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

19. 全党全国高度重视民族问题，要牢记什么样的基本国情？

我国的基本国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纲领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这是做好我国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依据，也是民族工作必须始终贯彻的指导思想。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多、长、大、边、穷”。“多”，是民族成份多和人口数量多，有 55 个少数民族，一亿多人口；“长”，是中华各民族的历史源远流长；“大”，是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大，占国土面积的 64%；“边”，是少数民族大多分布在边远山区和边疆；“穷”，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比较落后。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我们必须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和任务，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措施，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20. 我国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在哪些地区？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在东起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汇合处，西至帕米尔高原，北达东北的大兴安岭，南及海南岛的天涯海角的广大土地上，几乎到处都分布有少数民族。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五个自治区和青海、甘肃、云南、贵州等省是我国少数民族居住最为集中的地方，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总面积有 6191865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64.5%。具体分布情况是：

满族分布全国，以辽宁省为最多，其余散居在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宁夏、甘肃、福建、山东、新疆等省区，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广州、杭州、银川、西安等大中城市。朝鲜族主要分布在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赫哲族在黑龙江省的四排、津口，八岔等地。锡伯族共有 172847 人，其中 5 万余人分布在辽宁的沈阳、开原、义县、北宁、凤城、新民等地，有近 3 万人分布在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以及伊犁河流域的霍城、巩留两县，其余部分省区也有少量分布。

蒙古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分布在辽宁、青海、甘肃、新疆、黑龙江等省（区）。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与黑河地区。回族有 8602978 人，约 30% 的人口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等 12 个回族自治地方，70% 则分散在全国 2000 多个县、市、旗内，是我国分布最广的一个民族。东乡、裕固、保安等族主要分布在甘肃省。土、撒拉等族主要居住在青海省。

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塔塔尔等族都居住在或主要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藏族主要分布在西藏自治区以及甘、青、川、滇四省。门